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0102022346003985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2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吴亦忻(110000100084), 卜晓丽(11000010261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页
3、合并利润表	8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9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6—66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 计 报 告

[2022]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22 号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开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开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新开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高新开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高新开发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



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新开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新开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新开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新开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新开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就高新开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亦忻

吴亦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110000100084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卜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晓丽
1100001026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76,608,561.65	409,250,64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1,503,897.84	465,396,480.55
预付款项	3	754,080,190.38	595,788,384.84
其他应收款	4	102,262,630.48	119,179,942.04
存货	5	10,739,973,526.17	8,474,407,769.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65,070,530.73	151,612,327.60
流动资产合计		12,589,499,337.25	10,215,635,549.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125,763,762.00	105,223,96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	1,311,292,422.92	1,361,317,512.25
固定资产	9	81,817,415.23	90,734,782.56
在建工程	10	126,615,200.06	92,893,544.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1,413,333.79	21,850,80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53,711,131.50	61,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340,547,500.00	340,54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1,160,765.50	2,012,629,983.19
资产总计		14,650,660,102.75	12,228,265,532.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87,094,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175,106,619.54	158,292,200.73
预收款项	16	25,157,529.35	24,398,663.70
应付职工薪酬	17	384,975.60	1,050,397.91
应交税费	18	157,621,221.04	96,918,129.95
其他应付款	19	4,702,397,439.88	3,808,989,256.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99,223,629.12	421,443,093.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46,985,664.53	4,511,091,74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2,389,689,324.00	1,829,800,199.00
应付债券	22	1,250,847,484.28	694,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	210,597,269.93	140,671,655.2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1,134,078.21	2,664,721,854.25
负债合计		9,498,119,742.74	7,175,813,596.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65,050,000.00	42,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4,303,317,426.45	4,303,317,426.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67,579,748.53	67,579,748.53
未分配利润	27	416,593,185.03	639,504,76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540,360.01	5,052,451,936.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2,540,360.01	5,052,451,93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0,660,102.75	12,228,265,53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包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253,383.28	324,965,04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11,620,311.75	1,222,610.80
预付款项		439,548,000.00	294,148,000.00
其他应收款	2	820,979,307.59	847,016,544.63
存货		6,998,282,088.99	5,409,252,924.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52,694.35	186,042,773.90
流动资产合计		8,795,935,785.96	7,062,647,895.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263,762.00	103,723,96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889,381,188.74	649,107,703.31
投资性房地产		1,311,292,422.92	1,361,317,512.25
固定资产		28,910,078.42	36,077,250.73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66.82	12,56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660,50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514,725.40	2,150,238,995.07
资产总计		11,203,450,511.36	9,212,886,890.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914,132.66	95,538,128.24
预收款项		4,096,662.50	3,351,907.87
应付职工薪酬		160,189.59	876,735.58
应交税费		91,220,077.02	63,519,526.69
其他应付款		3,229,359,015.04	2,549,305,185.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993,916.68	3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4,743,993.49	3,041,591,48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1,705,199.00	1,175,980,199.00
应付债券		1,250,847,484.28	694,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9,531,605.5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2,084,288.84	1,870,230,199.00
负债合计		6,766,828,282.33	4,911,821,682.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5,050,000.00	42,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0,963,919.87	3,490,963,91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579,748.53	67,579,748.53
未分配利润		513,028,560.63	700,471,53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6,622,229.03	4,301,065,20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3,450,511.36	9,212,886,89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	333,060,499.84	570,231,041.19
减：营业成本	28	310,895,987.37	501,664,848.35
税金及附加	29	93,049,998.52	7,839,418.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	64,415,005.70	65,986,817.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	216,876,597.64	89,291,175.91
其中：利息费用		219,192,830.91	93,841,362.58
利息收入		2,341,745.79	4,575,978.48
加：其他收益	32	196,868,832.60	210,480,77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840,411.94	-19,781,93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148,668.73	96,147,624.47
加：营业外收入	34	181,691.62	286,997.84
减：营业外支出	35	15,820,803.53	19,718,92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787,780.64	76,715,701.89
减：所得税费用	36		7,496,77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87,780.64	69,218,924.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5,787,780.64	69,218,924.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87,780.64	69,218,92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787,780.64	69,218,9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87,780.64	69,218,92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83,195,159.12	239,032,772.79
减：营业成本	4	257,459,670.91	194,609,842.68
税金及附加		77,933,836.23	4,915,058.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290,597.49	43,648,211.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7,182,644.00	89,565,091.15
其中：利息费用		219,213,808.14	93,841,362.58
利息收入		2,052,526.64	4,291,300.51
加：其他收益		192,563,853.21	210,480,77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0,411.94	-76,959,88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948,148.24	39,815,458.34
加：营业外收入			241,851.73
减：营业外支出		15,371,034.61	17,671,59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19,182.85	22,385,713.74
减：所得税费用			1,126,02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19,182.85	21,259,69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19,182.85	21,259,69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319,182.85	21,259,69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弘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晓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包利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364,973.19	447,471,47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011,652.3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31,024,227.25	897,103,22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400,852.78	1,344,574,69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7,784,302.69	2,052,133,77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16,511.44	32,536,86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98,007.00	20,063,92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60,912,414.52	157,885,9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411,235.65	2,262,620,49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10,382.87	-918,045,79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0	162,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	162,1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908.68	7,978,3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3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7,708.68	7,978,3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7,708.68	154,181,61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6,400,000.00	5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3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400,000.00	8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905,593.47	158,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666,228.96	216,978,49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2,169.8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793,992.23	378,048,49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06,007.77	501,951,50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57,916.22	-261,912,6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50,645.43	671,163,32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08,561.65	409,250,64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997,545.79	259,372,41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972,99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14,225.39	896,818,53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984,762.65	1,156,190,94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998,952.74	1,869,379,81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9,044.43	20,134,73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83,109.25	14,275,54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6,297.56	27,014,92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177,403.98	1,930,805,0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92,641.33	-774,614,0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00	67,6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	67,6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813,285.43	1,903,052.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46,385.43	1,903,05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06,385.43	65,756,94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400,000.00	3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3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400,000.00	7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462,500.00	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94,867.67	193,914,69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5,263.27	5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12,630.94	310,914,69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687,369.06	439,085,30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88,342.30	-269,771,81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965,040.98	594,736,86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253,383.28	324,965,04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郭弘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晓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包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0,000.00				4,303,317,426.45	639,504,761.36		5,052,451,9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50,000.00				4,303,317,426.45	639,504,761.36		5,052,451,93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000,000.00					-222,911,576.33		100,088,42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787,780.64		-175,787,78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050,000.00				4,303,317,426.45	-47,123,795.69		5,152,540,360.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0,000.00				2,596,826,555.45			67,579,748.53	570,285,837.28	3,279,742,14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50,000.00				2,596,826,555.45			67,579,748.53	570,285,837.28	3,279,742,14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3,490,871.00				69,218,924.08	1,772,709,79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18,924.08	69,218,92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3,490,871.00					1,703,490,87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03,490,871.00					1,703,490,871.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050,000.00				4,300,317,426.45			67,579,748.53	639,504,761.36	5,052,451,936.34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有限公司

三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0,000.00				3,490,963,919.87			67,579,748.53	700,471,539.17	4,301,065,20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2,050,000.00				3,490,963,919.87			67,579,748.53	700,471,539.17	4,301,065,20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000,000.00								-187,442,978.54	135,557,02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19,182.85	-140,319,18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5,050,000.00				3,490,963,919.87			67,579,748.53	-47,123,795.69	4,436,622,22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50,000.00				1,870,028,880.48		679,211,848.24	2,658,870,47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50,000.00				1,870,028,880.48		679,211,848.24	2,658,870,47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935,039.39		21,259,690.93	1,642,194,73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59,690.93	21,259,69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0,935,039.39			1,620,935,039.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2,943,371.00			1,362,943,37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7,991,668.39			257,991,668.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0,000.00				3,490,963,919.87		67,579,748.53	4,301,065,20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历史沿革：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系经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挥部银开指字（1994）059 号文批准，由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4,205.00 万元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205.00 万元。银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1994]第 6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出资人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9 年 12 月 24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变更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实收资本为 36,5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弘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2277561604。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孵化、技术交流与服务，土地开发经营，工业项目的举办与合作；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土地开发经营等。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7 家子公司，较上年新增 1 家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消。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消。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

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

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

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做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B.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

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6-8	5	11.88%-15.83%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

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

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无形资产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20 资产减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以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

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

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5）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 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不再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本公司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可能性)确定。本公司将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4）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5) 折旧及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本集团就本公司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五、税项

1、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减半征收。

2、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6%、5%、3%、简易征收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23.78	83.78
银行存款	576,102,032.50	408,968,545.83
其他货币资金	506,505.37	282,015.82
合计	576,608,561.65	409,250,645.43

2. 应收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1,151,492.29	276,898,617.24
1-2 年	276,858,091.74	328,809.48
2-3 年	328,661.42	186,977,031.15
3 年以上	63,226,006.39	1,252,376.68
合计	351,564,251.84	465,456,834.55
坏账准备	60,354.00	60,354.00
净值	351,503,897.84	465,396,480.55

注：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账龄	备注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338,774,550.97	代建项目款	1-2 年；3 年以上
宁夏东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8,892.16	房租款	1 年以内
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996,207.20	房租款	1 年以内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8,604.48	房租款	1 年以内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850,016.16	房租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5,088,270.97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95,470,976.49	270,967,986.13
1-2 年	234,137,737.12	1,676,263.81
2-3 年	1,620,263.81	463,704.12
3 年以上	322,851,212.96	322,680,430.78

合计	754,080,190.38	595,788,384.84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宁夏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1,700,000.00	工程款
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	312,005,881.00	工程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工程款
宁夏新大地汽车服务公司	5,099,000.00	资产转让款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资产转让款
合计	741,804,881.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2,262,630.48	119,179,942.04
合计	102,262,630.48	119,179,942.04

(1)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7,854,094.37	19,053,520.87
1-2 年	17,967,738.27	71,607,653.00
2-3 年	35,838,873.09	2,427,393.11
3 年以上	39,526,362.75	35,015,813.06
合计	111,187,068.48	128,104,380.04
坏账准备	8,924,438.00	8,924,438.00
净值	102,262,630.48	119,179,942.04

注：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前五名披露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	----	----

单位	金额	备注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770,150.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银川市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550,206.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1,922,008.5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7,600,000.00	往来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500,000.00	土地竞买保证金
合计	73,342,364.96	

5. 存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	1,414,099,704.19	1,202,792,130.85
开发产品	9,325,873,821.98	7,271,615,638.36
合计	10,739,973,526.17	8,474,407,769.21

说明：①经测试，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土地金额为 90,113,810.00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和待抵扣税款	65,070,530.73	151,612,327.60
合计	65,070,530.73	151,612,327.6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亚太生物与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银川正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7,087.90	4,867,087.90
3、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4、宁夏舜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5、宁夏银宇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6、新科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7、宁夏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732,300.00	2,732,300.00
8、银川中节能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106,711,462.00	86,171,662.00
小计	131,230,849.90	110,691,049.9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		
亚太生物与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银川正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867,087.90	4,867,087.90
小计	5,467,087.90	5,467,087.90
合计	125,763,762.00	105,223,962.00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资产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746,024,240.88			746,024,240.88
土地	632,704,400.00			632,704,400.00
合计	1,378,728,640.88			1,378,728,640.88

(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类别(折旧)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17,411,128.63	33,779,257.18		51,190,385.81
土地		16,245,832.15		16,245,832.15
合计	17,411,128.63	50,025,089.33		67,436,217.96

(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378,728,640.88	1,378,728,640.88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67,436,217.96	17,411,128.63
三、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1,311,292,422.92	1,361,317,512.25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五、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311,292,422.92	1,361,317,512.25

注：经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106,207,175.22	1,721,935.25	4,938,311.23	102,990,799.24
机器设备	7,875,278.98		731,988.62	7,143,290.36
电子设备	6,722,150.93	88,362.00		6,810,512.93
运输工具	3,614,630.20			3,614,630.20
其他设备	2,732,689.26	271,984.68		3,004,673.94
合计	127,151,924.59	2,082,281.93	5,670,299.85	123,563,906.67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25,867,040.75	4,295,909.46	407,834.71	29,755,115.50
机器设备	433,506.22	665,263.56	34,769.46	1,064,000.32
电子设备	5,292,536.97	21,364.70		5,313,901.67
运输工具	2,935,205.91	255,180.95		3,190,386.86
其他设备	1,888,852.18	534,234.91		2,423,087.09
合计	36,417,142.03	5,771,953.58	442,604.17	41,746,491.44

(3) 固定资产净额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3,563,906.67	127,151,924.59
二、累计折旧	41,746,491.44	36,417,142.03
三、固定资产净值	81,817,415.23	90,734,782.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	81,817,415.23	90,734,782.56

注：经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固定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动漫园建设项目	80,053,607.65	81,560,120.99

低成本改造项目	35,829,248.58	
其他零星工程	10,732,343.83	11,333,423.50
合计	126,615,200.06	92,893,544.49

11. 无形资产

类别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93,678.54	141,509.43		27,135,187.97
土地使用权	25,221,960.49			25,221,960.49
软件	1,771,718.05	141,509.43		1,913,227.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42,871.65	578,982.53		5,721,854.18
土地使用权	3,514,664.37	501,538.30		4,016,202.67
软件	1,628,207.28	77,444.23		1,705,651.5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50,806.89	-437,473.10		21,413,333.79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1 银开债担保费	39,347,484.26	
其他	14,363,647.24	61,875.00
合计	53,711,131.50	61,875.00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道路及附属设施	340,547,500.00	340,547,500.00
合计	340,547,500.00	340,547,500.00

14.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87,094,250.00	
抵押借款		

合计	87,094,250.00	
----	---------------	--

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75,106,619.54	158,292,200.73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按前五名披露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工程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工程款
宁夏正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29,910.06	工程款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8,468.46	工程款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5,996,334.89	工程款
合计	98,544,713.41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转让款		
房租等	25,157,529.35	24,398,663.70
合计	25,157,529.35	24,398,663.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宁夏威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7,747.80	房租款
宁夏天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0	房租款
宁夏亚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700.75	房租款
宁夏众诚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3,500.00	房租款
银川方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03,964.75	房租款
合计	16,208,913.30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和福利	123,503.74	21,354,522.23	21,294,827.05	183,198.92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18,197.96	4,584,883.47	5,323,140.21	79,941.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108,696.21	409,598.59	396,459.34	121,835.46
合计	1,050,397.91	26,349,004.29	27,014,426.60	384,975.60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税	41,881,490.96	41,881,490.96
增值税	35,318,009.40	4,994,081.14
企业所得税	36,958,109.44	36,974,367.64
房产税	19,947,55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51,036.43	7,245,230.75
教育费附加	6,170,498.63	5,166,356.68
土地使用税	5,253,208.85	72,634.74
土地增值税	3,190,589.14	
其他税费	250,726.86	583,968.04
合计	157,621,221.04	96,918,129.95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28,116,666.67	12,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74,280,773.21	3,796,739,256.51
合计	4,702,397,439.88	3,808,989,256.51

(1) 应付利息按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债券利息	28,116,666.67	12,250,0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4,674,280,773.21	3,796,739,256.51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按前五名披露如下:

单位	金额	备注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4,035,181,768.33	工程款、往来款
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412,500,000.00	借款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79,064,000.00	资产转让款
宁夏丰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69,700,000.00	资产转让款
宁夏宁东能化投资有限公司	23,800,000.00	工程款
合计	4,620,245,768.33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6,712,500.00	182,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90,5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加抵押借款	25,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49,080,000.00	47,410,000.00
融资租赁	112,931,129.12	57,033,093.47
债券	140,000,000.00	
合计	499,223,629.12	421,443,093.47

21.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555,000,000.00	740,000,000.00
质押借款	189,720,199.00	238,800,199.00
抵押借款	513,975,000.00	628,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加抵押借款	98,000,000.00	123,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1,032,994,125.00	100,000,000.00
合计	2,389,689,324.00	1,829,800,199.0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贷款单位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质押	42,000,000.00	2016/6/14	2026/6/13	4.9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抵押	43,250,000.00	2019/09/27	2037/09/26	4.7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	25,000,000.00	2020/09/15	2023/09/14	4.1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抵押	139,920,000.00	2020/10/14	2045/10/13	4.6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抵押	339,580,000.00	2021/05/25	2045/10/13	4.6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保证+抵押	147,000,000.00	2021/03/30	2039/03/29	4.65%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质押	69,980,199.00	2016/12/14	2025/12/21	4.90%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保证+抵押	153,000,000.00	2018/12/25	2026/12/18	4.90%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抵押+质押	98,000,000.00	2016/11/23	2026/10/23	4.08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川市西夏支行	抵押	513,975,000.00	2019/3/15	2031/3/5	5.8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川市西夏支行	保证	530,000,000.00	2019/5/30	2034/5/29	5.63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质押	77,740,000.00	2017/4/12	2027/4/11	4.9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川市西夏支行	保证+抵押	210,244,125.00	2021/9/29	2036/9/26	4.65%
合计		2,389,689,324.00			

22.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债券	1,250,847,484.28	694,250,000.00
合计	1,250,847,484.28	694,250,000.00

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210,597,269.93	140,671,655.25
合计	210,597,269.93	140,671,655.25

24. 实收资本

出资人	2021.12.31	2020.12.3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5,050,000.00	42,050,000.00
合计	365,050,000.00	42,050,000.00

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唯一出资人，银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1994]第 6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2009 年 12 月 24 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 2021 年 5 月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年度增加注册资本 32,300.00 万元。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本溢价	193,030.00	193,030.00
政府拨付资产转入	4,301,624,396.45	4,301,624,396.45
其他资本公积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4,303,317,426.45	4,303,317,426.45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5,363,020.61	65,363,020.61
任意盈余公积	2,216,727.92	2,216,727.92
合计	67,579,748.53	67,579,748.53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	------------	------------

上年年末余额	639,504,761.36	570,285,837.28
加：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639,504,761.36	570,285,837.28
加：本期净利润	-175,787,780.64	69,218,924.08
减：提取盈余公积		
分配股利		
其他	47,123,795.69	
期末余额	416,593,185.03	639,504,761.36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	185,736,978.91	483,802,280.47
项目转让收入	72,330,275.22	45,410,952.38
租赁收入	49,879,066.38	25,718,611.32
物业收入	16,020,271.35	9,247,392.25
其他	9,093,907.98	6,051,804.77
合计	333,060,499.84	570,231,041.19
营业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	161,510,416.44	426,874,040.41
项目转让成本	69,010,311.57	42,648,194.01
租赁成本	56,032,349.81	14,183,514.73
物业成本	14,299,188.22	11,304,700.56
其他	10,043,721.33	6,654,398.64
合计	310,895,987.37	501,664,848.35

2021 年度本公司收入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	备注
1	185,736,978.91	工程建设收入
2	49,449,541.28	项目转让收入
3	20,623,853.21	项目转让收入

序号	金额	备注
4	5,026,776.74	房租收入
5	3,352,917.08	房租收入
合计	264,190,067.22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380.58	1,371,750.03
教育费附加	296,305.98	587,89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537.28	391,928.59
房产税	67,301,641.31	2,711,580.70
土地使用税	20,461,450.62	1,710,797.40
土地增值税	2,840,643.89	
其他	1,261,038.86	1,065,468.85
合计	93,049,998.52	7,839,418.44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8,972,290.32	27,507,517.25
保险及公积金	5,543,738.97	4,246,104.69
折旧费	5,512,903.12	4,162,540.33
无形资产摊销	578,982.53	723,119.94
办公及差旅费	364,836.33	1,767,534.17
业务招待费	2,123.00	8,427.00
物业及保安费	2,195,158.10	7,424,691.38
水电燃气费	2,594,220.76	3,444,369.42
中介费	11,299,288.36	9,554,063.44
其他	17,351,464.21	7,148,449.60
合计	64,415,005.70	65,986,817.22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19,192,830.91	93,841,362.58
减：利息收入	2,341,745.79	4,575,978.48
手续费及其他	25,512.52	25,791.81
合计	216,876,597.64	89,291,175.91

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96,868,832.60	210,480,777.76
合计	196,868,832.60	210,480,777.76

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4,840,411.94	-19,781,934.56
合计	-4,840,411.94	-19,781,934.56

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81,691.62	286,997.84
合计	181,691.62	286,997.84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13,083,997.46	8,253,051.28
担保损失	2,287,036.10	
其他	449,769.97	11,465,869.14
合计	15,820,803.53	19,718,920.42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96,777.81
合计		7,496,777.81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受限金额	用途
货币资金	7,105,656.44	财产保全
土地	521,338,767.59	抵押融资
房产	4,021,782,114.01	抵押融资
合计	4,550,226,538.0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新增一家子公司的合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发公司	银川	王亚	15000	项目建设经营、土地开发经营、项目培育、推介；资产、资本运作；招商中介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是
银川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资	银川	邹德鹏	5000	对科技、媒体、通信行业的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及配件的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	动漫公司	银川	邹德鹏	3000	对动漫业、软件业、信息技术、生物科技、知识产权转化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投资（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企业资产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营及配件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代售代交水、电、天然气；场地租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	是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公司	银川	郭弘钧	2000	物业管理及相关的房屋维修、配套设施的建设（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绿化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	是
宁夏融通智慧物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通公司	银川	邹德鹏	6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服务；中小企业孵化；工程投资咨询、转让；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与管理策划。	100%	是
宁夏蓝山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蓝山公司	银川	郭弘钧	3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测试质量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收购与重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电子商务；行业孵化培育。	100%	是
银川中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环公司	银川	郭弘钧	3001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99.97%	是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 3、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金额共计 157,913.54 万元。

2、重要的未决诉讼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宁夏融通智慧物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案件

2021 年 4 月，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宁夏融通智慧物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向其支付工程款 7,445,040.14 元，逾期付款利息 1,969,957.62 元，共计 9,414,997.76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11,620,311.75	1,222,610.80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1,620,311.75	1,222,610.8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20,979,307.59	847,016,544.63
合计	820,979,307.59	847,016,544.63

(1)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披露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829,903,745.59	855,940,982.63
坏账准备	8,924,438.00	8,924,438.00
账面净值	820,979,307.59	847,016,544.63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1、建发公司	502,259,999.05	502,259,999.05
2、高新投资	49,840,527.00	49,840,527.00
3、综合服务公司	700,036.45	700,036.45
4、蓝山公司	97,455,836.51	96,307,140.81
5、中环公司	239,124,789.73	
合计	889,381,188.74	649,107,703.31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3,195,159.12	239,032,772.79
其中：工程建设收入	185,736,978.91	215,063,378.22
营业成本	257,459,670.91	194,609,842.68
其中：工程建设成本	161,510,416.44	193,188,038.45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